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11月13日的信(S/2002/125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的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8 月 13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2 年 10 月 30 日来信并随函转递斯里兰卡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补充报告（见附文）。\*

将在适当时候送上一份第 10.1 段所述的 2002 年第 25 号《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

常驻代表

大使

奇坦巴拉纳坦·马亨德兰（签名）

---

\* 秘书处已将本附件存档，可供查阅。

## 附文

### 斯里兰卡政府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2002年10月30日

继2001年12月26日以及2002年7月15日提交的文件并答复2002年10月30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信，斯里兰卡政府想答复如下：

- 1.2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谋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用以最后制定防止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有关部门于是向货币基金组织送交了正在定稿的《防止洗钱法草案》和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的法案，货币基金组织专家罗斯·德尔斯顿先生到斯里兰卡访问一周，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了协商。

罗斯·德尔斯顿先生与外交部、财政部、司法部和中央银行高级官员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工作组开会讨论了罗斯·德尔斯顿先生对该两项法案的意见，并同意建议政府制定法律，作为三项实质性法律的综合立法。这三项法律是：

- (a) 打击洗钱法，该法确定洗钱的定义并将之定为刑事罪，规定在尚待调查期间冻结资产，如经定罪资产即予没收。现有法律草案中有关反洗钱局和提交报告的条款予以删除。由于将为这一目的制定一项单独的法律，有关互助的条款予以删除。（见下文(c)）
- (b) 实施《国际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的法律。该法律确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组织的定义并将之定为刑事罪，并就《公约》所述罪行规定诸如在尚待调查期间冻结资产，如经定罪资产即予没收，引渡或起诉以及赋予地方法院治外法权等。
- (c) 支持上述两项法律的《金融交易报告法》。该法律规定设立一个金融情报股，规定“所涉机构”有义务尽责地注意客户和保存记录，并规定须向金融情报股报告金融交易。该法律还规定对不遵守情事的惩罚。

鉴于上述各项决定，目前正在修订《防止洗钱法草案》和关于实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的法律草案，并正在制定《金融交易报告法》。（货币基金组织专家提供了仿照英联邦秘书处的示范法的法律草案初稿）。

- 1.3 在具体法律颁布以前，将采用《汇兑管制法》作为临时措施。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新法律将载有第1373号决议各项要求，并涵盖载有关于执行措施问题的该节第1.3段强调的三个要点。该项法律还将涵盖第1373号决议第1段提及的活动。

- 1.4 拟议的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收录了《资助恐怖主义公约》中处理冻结被怀疑用于或打算用于恐怖主义的资金和资产的条款。
- 1.5 《2001 年第一号联合国条例》第 6 条设想，遇有合理的怀疑，认为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资源被打算用于便利或从事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应冻结这种资金、金融资产或资源。这种冻结不需任何司法裁决。但如在法院(此处指科伦坡高等法院)证实此种行为，此等资金予以没收。在这种情况下，则无需修订条例第 6 条。在拟议的新法律的范围，将进一步详述这一方面。
- 1.6 除了在汇兑管制局设立的特别调查股之外，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成立及其运作的事项属于，诸如非政府组织秘书处、政策制定和执行部以及社会服务部等政府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所有非政府组织均需向非政府组织秘书处登记。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将执行监测斯里兰卡境内资产转移情况的工作。
- 1.7 根据《联合国法》制定的条例规定，“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任何人犯下条例所述罪行或正在准备或试图犯下条例所述罪行，如不据实向警方举报，则属违法行为。凡掌握有关犯下条例所述罪行或正在准备或试图犯下条例所述罪行的人的行动和下落的任何情报者，如不举报，也属违法行为。

有关监管当局已向银行和金融公司发出指示，外汇管制局长也向特许的货币汇兑业者、特许的旅行社人员和汇款服务提供机构发出指示，要他们严格遵守条例规定。

《金融交易报告法》草案初稿更全面地处理提出报告的规定。草案规定“金融机构”报告超过规定限额的所有交易以及可疑交易。草案还提供(但不限于)指认可疑交易的准则。

关于确定交易是否“可疑”的准则(并非包罗无遗的)包括交易频度，每项交易的价值以及各项交易的累计价值，从事交易的期间，开始或从事交易的地点，以及异常的交易模式。

“所涉机构”亦需考虑到客户对交易所作的任何说明。

《金融交易报告法》草案界定“所涉机构”一词包括所有类型的金融服务提供机构(包括汇款服务业者)和为金融目的或以经纪人身份行事的律师和会计师，以及从事诸如古董和宝石等贵重物品交易的人员。尽责地注意客户、保存记录和提出报告的条款将适用于一切所涉机构。

法律草案规定，不遵守关于提出报告的规定将受到惩处，对个人处以罚金和(或)徒刑，对公司则处以罚金。具体的罚金金额/徒刑刑期正在审议之中。

必须强调，上述法律草案仍处于初步制定阶段，在定稿之前可能有所更改。

- 1.8 《防止恐怖主义(临时条款)法》的条款将不处理斯里兰卡有义务防止其领土被用于对他国的敌对目的问题。这种跨国方面的问题将在拟议的《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法》中处理。斯里兰卡也是《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国，目前正在对现有法律进行必要的订正，而旨在履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新法律则在拟订中。
- 1.9 目前没有任何法律处理在斯里兰卡境外为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的问题。在这方面没有设想对《防止恐怖主义法》作任何订正。
- 1.10 2002年第25号《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现已生效，为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援助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这些事项包括：
- (a) 查出证人或嫌犯的下落并查明其身份；
  - (b) 送达文书；
  - (c) 询问证人；
  - (d) 取得证据、文件或其他物件；
  - (e) 执行搜查和没收的要求；
  - (f) 将被拘押的人暂时转移，以证人身份出庭；
  - (g) 便利证人亲自出庭；
  - (h) 提供文件和其他记录；
  - (i) 查出任何犯罪活动收益的下落；
  - (j) 强制执行缴纳罚金或没收被冻结财产的命令。

作为该项法律生效的结果，斯里兰卡还通过谈判，分别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俄罗斯联邦达成了《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双边协定》。此外还设想在这一领域进行另一些双边谈判。目前还正在采取行动，在政府公报公布适用该项法律的指定的英联邦国家名单。

本函附有2002年第2号法令副本。

- 1.11 《移民法》现正处于提交议会之前的最后拟订阶段。除其他外，该法律旨在通过将偷运人口行为定为重罪行等，禁止将人员从斯里兰卡偷运出境。该法律还规定加重对幕后操纵偷运人口的“作业者”的刑罚，并赋予地方法院域治外法权。斯里兰卡根据本身的经验认为，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的条款对我国意义重大，因为偷运人口尤其是向欧洲国家偷运人口的行

动，为恐怖主义集团和外国组织提供了现成的筹集资金的大量来源。这些活动是通过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及其留在斯里兰卡的近亲和亲属直接勒索而进行的。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还想提请反恐委员会注意的是，武装集团通过武器经销商的参与，特别是从欧洲和东南亚国家不断地偷运可疑武器进入斯里兰卡境内。自 2002 年 4 月以来，斯里兰卡海军当局已侦破偷运非法武器进入我国境内的 6 起事件。这些事件除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外，还对斯里兰卡进行中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当务之急是各国应严格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a) 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

- 1.12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是斯里兰卡在制止恐怖主义领域尚未签署的仅有的两项公约。不过，目前正在审议可能加入这两项文书的问题。

## **2. 援助和准则：**

- 2.1 根据货币基金组织援助计划，斯里兰卡已要求为银行高级职员和银行主管人员提供培训援助。在货币基金组织专家最近访问期间曾向他提出这些事项。不过，斯里兰卡想把这项请求告知反恐委员会，以便获得培训拟设的财务情报股官员的援助，因为该股的有效运作迫切需要这种培训。

## **3. 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斯里兰卡愿意在反恐委员会今后的任何工作阶段予以协助，并使反恐委员会获悉斯里兰卡政府在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方面的所有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